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略阳公安局刑事侦查装备购置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汉中市南郑区英郦庄园小区 C-2 号楼 1 单元 2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12-31 10:0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YCH-2024-DL013
- 2、项目名称： 略阳公安局刑事侦查装备购置
- 3、预算金额： 590000.00 元
- 4、最高限价： 590000.00 无
- 5、采购需求： 略阳公安局刑事侦查装备购置；

项目概况： 略阳公安局刑事侦查装备购置，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用途： 单位自用

合同履行期限： 15 日历天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3)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财务审计单位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税收缴纳证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从成立时算起）；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注：1、依法免税或成立时间不满三个月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成立不满一年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则税收缴纳证明只需提供财务报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汉中市南郑区英郦庄园小区 C-2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每套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12-31 10:00:00

地点：汉中市南郑区英郦庄园小区 C-2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时请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并携带企业介绍信原件及加盖供应商鲜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各一份（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略阳县公安局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地址：略阳县狮凤路中段

联系电话：0916-4820008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916-5368111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元策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汉中市南郑区英邨庄园小区 C-2 号楼 1 单元 201 室